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检记〔2020〕 执0029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和路雪(中国)有限公司(91110302600028875C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万源街16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办公室、配电室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05 月 27 日 15 时 08 分至 05 月 27 日 15 时 58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高云祥、王一敏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9、110231020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299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查看了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(未发现明显问题)
2. 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(未发现明显问题)
3. 该单位已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有明显的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
4. 未见配电室2020年5月交接班记录
5. 与改造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(未发现明显问题)
6. 查看了该企业2020年4月隐患排查记录(未发现明显问题)
7.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进行了重大危险源备案(未发现明显问题)
8.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已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要求: 企业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, 并提交整改报告加盖公章, 加大隐患排查力度,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 防止事故发生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下初过, 情况属实

检查人员(签名): 高云祥 王一敏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05 月 27 日